

宁波市农业局 2017 年部门决算

一、宁波市农业局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有关种植业、畜牧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以下简称农业）和农村经济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研究拟订全市农业技术政策和产业政策，参与制订农村经济发展战略及相关经济政策。

2. 参与全市农村经济体制改革，配合有关部门提出改革方案；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管理、耕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适度规模经营及承包纠纷调解仲裁管理；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农村集体经济审计、经济收益分配统计等工作；负责村经济合作社管理和村经济合作社股份制改革工作；负责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指导农业产业协会、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和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3. 编制全市农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农业产业结构调整、资源配置及产业间的综合平衡；指导现代农业园区和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参与全市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

4. 研究制定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有关政策；指导农业龙头企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负责农业龙头企业技改补助工作；参与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指导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产

品营销工作。

5. 拟订农业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农业技术推广，审定农业试验项目和新品种、新技术引进项目；按分工组织农业课题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的鉴定、推广；指导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负责全市农业教育培训，参与农民职业教育工作。

6. 负责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以及首次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制定农业产业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风险评估；负责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依法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农业动植物新品种和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工作。

7. 组织、指导农业行政执法、农业法制监督和农业法规宣传工作；指导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和农资信用体系建设；依法开展农产品、种子种苗、兽药、食用菌菌种和种畜禽的监督管理；负责畜禽屠宰监督管理；负责农药、化肥、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质量管理和执法监督；依法查处农业违法行为；指导、协调农业生产事故（纠纷）处理工作；指导农业机械化发展和农机安全监理工作。

8.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和动植物疫病防控工作；组织开展动植物疫情疫病的监测，依法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以及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工作；负责兽医医政、兽药药政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动植物防疫检疫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

9. 指导推进全市农业信息化建设；及时发布农业政策、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产品市场信息，以及先进农业科技成果和病虫害预测预报等信息。

10. 负责农业投入预算和执行；参与农业投资管理、小型农田基本建设、中低产田改造、标准农田建设、基本农田保护及耕地质量管理等工作；协调指导政策性农业保险、农业防灾救灾工作，组织种子等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

11. 指导全市生态循环农业发展和农业资源、农村能源的综合利用；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农业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

12. 指导全市农业外事、外资、外经、外贸工作；组织开展国内外农业经济和技术交流合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农业援外工作。

13.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农业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及所属事业单位决算。具体单位包括局本级以及局属市畜牧兽医局、市种植业管理总站、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总站、市种子管理站、市农业机械化服务总站和市农机技术推广中心。

二、宁波市农业局 2017 年部门决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宁波市农业局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13,640.9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804.52 万元，增长 6.28%。其中：本年收入 11,784.08 万元，占总收入 86.39%，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1,080.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0,274.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805.25 万元），占总收入 81.23%，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821.63 万元，增长 8.01%；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488.91 万元，占 3.58%；其他收入 201.54 万元，占 1.48%。上级补助收入 13.61 万元，占 0.10%。上年结转收入 1,856.83 万元，占总收入 13.61%。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宁波市农业局 2017 度支出合计 11,726.12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745.01 万元，增长 6.78%。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84 万元、教育支出 1.87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64.5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6.96 万元、农林水支出 9,614.8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31.83 万元、其他支出 805.25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5,456.19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609.69 万元，项目支出 5,660.23 万元。

3. 按支出资金性质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507.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05.25 万元，其他各类支出 413.32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554.12 万元，增长 5.5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增加 341.87 万元，增长 73.78%，其他各类支出减少 150.98 万元，降低 26.7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宁波市农业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507.55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554.12 万元,增长 5.57%。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款)标准化管理(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0.84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标准化管理方面的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非本部门归口管理项目预算;二是执行上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的支出。

2.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1.87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领军和拔尖人才培养等其他教育方面的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非本部门归口管理项目预算;二是执行上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的支出。

3.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64.57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农业科技方面的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非本部门归口管理项目预算;二是执行上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93.48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89.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4%,主要用于局本级和下属实行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的离退休人员费用

的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离退休人员变动等因素减少的预算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396.21万元，2017年决算为382.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57%，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包括人员变动、缴费基数调整等。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158.49万元，2017年决算为153.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57%，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包括人员变动、缴费基数调整等。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206.32万元，2017年决算为82.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9.8%，主要用于下属未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费用的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减少的预算支出。

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2,989.36万元，2017年决算为3,540.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44%，主要用于局本级和下属实行公务员管理事业

单位在职人员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预算调整等因素而增加的支出。

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1,383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310.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49%，主要用于局本级和下属实行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的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个别项目已完成政府采购，但根据合同执行进度需跨年度支付款项。

1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893.31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1,012.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38%，主要用于局属未实行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预算调整等因素而增加的支出。

1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280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845.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1.92%，主要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等方面的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还包括执行上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的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病虫害控制（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637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753.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26%，主要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苗（禽、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还包括执行上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的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1,095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1,081.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7%，主要用于农业质量标准制定、实施和监督，投入品监管、残留控制，农产品质量认证、普查和标准化生产示范等方面的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预算结余。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执法监管（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190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145.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81%，主要用于农业法制建设、执法监管、纠纷处理、行政复议诉讼，安全生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资打假与市场监管，农机监理、跨区作业管理、农业机械使用跟踪调查及试验鉴定，兽医医政、药政管理、防疫检疫监督管理、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监管等方面的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作内容调整等因素而导致的预算结余。

1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7年决算为66.90万元,主要用于农业信息综合利用与服务等方面的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上年结转预算和采购合同发生的支出。

1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业行业业务管理(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20万元,2017年决算为19.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5%,主要用于农业农村政策研究、土地承包管理、审计监督等农业行业一般性基本业务管理工作的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与实际执行支出的差异。

1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防灾救灾(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100万元,2017年决算为1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农作物种子救灾储备补助等方面的支出。

1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业生产支持补贴(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160万元,2017年决算为180.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93%,主要用于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对农业生产资料补贴等专项补贴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还包括执行上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的支出。

1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80万元,2017年决算为93.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45%,主要用于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开展基地建设、质量标准认证等方面的支出。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还包括执行上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的支出。

2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200万元，2017年决算为145.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00%，主要用于促进国内外大型农产品展示、交易、产销衔接、开拓国内外农产品市场等方面的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计划任务调整并完成而减少的支出。

2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35万元，2017年决算为140.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1.31%，主要用于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还包括执行上年结转预算和政府采购合同发生的支出。

22.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7年决算为763.80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农林水方面的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上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的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500万元，2017年决算为0万元，主要用于对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险给予的补贴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部门预算调整为公共预算，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等方式下达。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492.97万元，2017年决算为527.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94%，主要用于局本级和下属预算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公积金补贴及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及缴费基数变动调整而追加的预算支出。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4.79万元，2017年决算为4.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29%，主要用于局本级和下属预算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调整而减少的支出。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宁波市农业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数5,792.18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类)支出4,386.6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710.62万元、津贴补贴784.58万元、奖金1,380.7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61.53万元、绩效工资465.1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82.62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53.05万元等。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支出837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41.33万元、退休费129.97万元、住房公积金527.17万元、提租补贴4.66万元等。

3、商品和服务(类)支出 562.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3.98 万元、物业管理费 14.95 万元、水电费 14.7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9 万元等。

4、其他资本性(类)支出 5.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5.64 万元等。

(五)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宁波市农业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 9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7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20.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3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0.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42.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29%。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践行厉行节约,严格执行相关法规,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宁波市农业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7.73 万元,下降 9.4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7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 20.7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17.72%。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对外农业交流、考察、培训等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出国任务减少和人均费用下降。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6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2017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 10.7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0.74%。主要用于接待考察调研、工作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次增加，但人均费用有所下降。

其中，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 237 批次，1521 人次，共 10.78 万元；无外事接待。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7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42.4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7.32%。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2.43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执法、事业单位正常公务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7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车辆减少。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81.47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1.7 万元，增长 0.4%。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66.85 万元，其中：政

府采购货物支出 126.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40.4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45.7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5.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40.4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2.9%。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8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下属市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厂（未独立核算单位）运输车 2 辆、浙江省农技推广基金会宁波执行部（未独立核算单位）轿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4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台（套）。

4. 部门预算绩效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

共组织对“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等 2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948.4 万元。其中，专项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9948.4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实施按照既定政策和绩效目标进行，圆满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为促进我市农业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切实的保障。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决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3. 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决算单位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5. 上级补助收入：决算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年初结转和结余”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是决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是决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事业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12.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年末结转和结余：是指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本年底前收支相抵后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其中包括当年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用于核算当年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1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三公经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款）标准化管理（项）：指反映标准化管理方面的支出。

18.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19.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2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2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指反映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等方面的支出。

2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病虫害控制（项）：指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2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指反映用于农业质量标准制定、实施和监督，投入品监管、残留控制，农产品质量认证、普查、标准化生产示范等方面的支出。

3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执法监管（项）：指反映用于农业法制建设、执法监督、纠纷处理、行政复议诉讼，安全生产、农产品质量监管、农资打假与市场监管，草原、农机监理、跨区作业管理、农业机械使用跟踪调查及试验鉴定，渔政、兽医医政、药政管理、防疫检疫监督管理及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农

业基本建设项目监管，监督执法人员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3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指反映用于农业统计调查与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发布，以及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等方面的支出。

3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业行业业务管理（项）：指反映用于农业农村政策研究、土地承包管理、审计监督等农业行业一般性基本业务管理工作的支出。

3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防灾救灾（项）：指反映对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促进农业防灾增产措施补助，海滩救助补助，草原扑火防火及因其他灾害导致农牧渔业生产者损失给予的补助。

3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业生产支持补贴（项）：指反映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对农业生产资料补贴、技术物化补贴，推广适用农机农艺技术等方面支出。

3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项）：指反映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开展基地建设、质量标准认证等方面的补助支出。

3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指反映用于促进农产品加工、储藏、运输、国内外大型农产品展示、交易、产销衔接、开拓国内外农产品市场及农业产业化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3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38.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指反映其他农林水支出中，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其他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3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4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